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3.15 台內地字第 09100034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

要 旨：關於外國人參與地方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之資格證明

主 旨：關於外國人參與地方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之資格證明，得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授權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核發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屏府地籍字第一九二〇八〇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。」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」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復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其所謂「權限之委任」者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之移轉而言，如不涉及上述權限之移轉，則不屬之。

三 次按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，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特定情形則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。上開規定所涉之「核准」及「同意」，屬於公權力之行使事項，應無疑義。倘外國人參與競標執行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時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內容業已涉及土地法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之有關一定地目或用途、面積、所在地點等限制之認定者，屬權限行使之事項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，應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，並於參與拍賣時提出。故刪除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六二一二二令之檢送之「簡化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程序作業事宜」會議紀錄伍、結論二文字。